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文件

浙委办发〔2015〕68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年12月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部署，进一步深化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使命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着力构建现代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成就助推“八八战略”的深入实施和“两富”“两美”浙江建设。

二、总体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按照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围绕实现素质美、人文美、风尚美、环境美的目标，着力培养崇学向善、创业创新的新型农民，着力繁荣健康向上、充满活力的农村文化，着力培育家庭和睦、民风淳朴的文明乡风，着力建设优美宜居、和谐有序的农村环境，推动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着眼于素质美，实施新型农民培养工程。以提高农民群众思想道德水平、科学文化素养、创业致富能力、民主法治观念为重点，着力培养崇学向善、创业创新的新型农民。

1. 强化理想信念、形势政策教育。紧密结合农村农民实际，因势利导、深入浅出做好新形势下农民群众的思想工作。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农民群众树立国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传播法律知

识、提高法律意识，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维护合法权益。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围绕国情省情和各地实际，把党和政府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讲清楚，把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讲明白，解疑释惑、疏导情绪，增强信心、凝聚共识。

2. 注重科学知识、实用技能培训。深入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百万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和“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完善选派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制度，健全省、市、县三级农民培训体系。通过兴办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举办农民课堂、网络培训、科技讲座等途径，广泛开展农业科技知识、实用技术和创业技能培训，帮助广大农民群众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观念，提高创业本领，增强致富能力。打造与地域特点、产业优势相融合，顺应发展新趋势的新型业态，促进大众创业、农民致富、农村发展。

3. 深化“最美浙江人”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充分发挥“最美”精神文化品牌影响力、感染力和引领力，完善道德模范、“最美人物”的发现、选树、发布和关爱机制。着力挖掘农村道德建设先进典型，广泛开展“身边好人”“好婆媳”“好妯娌”“美德少年”等评选评议活动，组织开展“万名好人进校园”“万张红榜送好人”等宣传活动，扎实推进“最美人物”发布、浙江好人榜、善行义举榜等品牌建设。认真落实道德模范待遇保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障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

与设立“最美”关爱基金。

4. 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深入实施“春泥计划”，扎实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使用，巩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阵地，丰富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活动。加快社会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制度。重视农村中小学德育工作，开足德育课程、加强实践教学、打造校园文化，着力培育农村中小学生的家国情怀、文明教养、公民责任和理想志向。力争到2020年，“春泥计划”实施村达全省村的85%以上，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1000所以上。

（二）着眼于人文美，实施农村文化繁荣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繁荣健康向上、充满活力的农村文化，实现文化聚民、文化乐民、文化育民的目标。

1. 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因地制宜，加快建设覆盖全省农村的现代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进一步推动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运行管理，切实把农村文化礼堂建成惠及广大农民群众的实事工程。积极培育礼堂文化，提升内涵、打造特色、创新机制，努力把文化礼堂打造成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家园。力争到2020年，全省建成10000个以上农村文化礼堂，所有中心村建有文化礼堂，覆盖80%以上的农村人口。

2. 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巩固提升“千镇万村种文化”活动成果，全面开展“结对子、种文化、育文明”活动和各类文化惠民活动。发挥各级教育、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的职能优势和各级文明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与村（社区）广泛开展文化结对共建，大力培养扶持基层文艺骨干、业余文化队伍和民间文艺社团，不断增强农村文化的生机和活力。探索通过政府购买、市场运作、社会捐助等途径，加大优质文化产品的生产和供给力度，促进农村文化繁荣发展。

3. 加强乡土文化传承保护。做好民间文化的保护和发展工作，传承具有地域特点的特色文化、传统技艺，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地方戏曲艺术的振兴发展。加强历史文化村落的保护和利用，展示传统村落的建筑风格、民俗风情，挖掘其蕴含的历史故事，保留农村文化记忆。运用“我们的节日”等活动载体，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节庆，组织开展灯会、庙会、歌会等特色民俗文体活动，让农村更具情感寄托。

（三）着眼于风尚美，实施文明乡风培育工程。精心设计适应农村、吸引农民的主题实践活动，着力营造家庭和睦、民风淳朴的文明乡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

1. 培育优良家风。以传承好家训、培育好家风、建设好家庭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好家风建设活动。大力倡导广

大家庭挖掘、整理、编写好家训，推动家训挂厅堂、进礼堂、驻心堂，让好家训好家风代代相传。运用新闻、文艺、公益广告等方式广泛传播好家训、宣传好家风、展示好家庭。定期开展“最美家庭”选树活动，组织“家风榜”“褒奖礼”等各种形式的褒扬活动，引领最美风尚。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家风馆，使其成为家训家风传承、教育、实践基地。注重把好家风建设活动融入到日常生产生活各方面，推动全社会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以良好家风带动文明乡风。

2. 培育良好民风。通过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广泛开展乡风评议活动，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提高，反对封建迷信、铺张浪费，遏制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整合各类志愿服务资源，以“邻里守望”为主题，以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为重点，常态化、机制化推进农村志愿服务活动，营造互帮互助、相亲相爱的良好风尚。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决防止利用宗教势力干扰基层事务。积极探索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机制，推动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的制定、修订和实施，保障群众利益，解决实际问题，有效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3. 培育新乡贤文化。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美丽乡村建设相适应的新乡贤文化。广泛开展“举乡

贤、颂乡贤、学乡贤”活动，挖掘传承历代先贤精神，选树一大批以农村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为主体的新乡贤代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农民群众见贤思齐、崇德向善。加强对新乡贤文化的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探索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机制，完善乡贤联络机制，建立乡贤荣誉关爱机制，吸引激励新乡贤报效家乡，带动农村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4. 深化文明创建。积极适应形势发展的新要求，深入推进文明县（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成为助推社会文明进步的强大动力。完善创建工作测评体系，优化测评手段，加强动态管理，推进文明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坚持创建为民、创建靠民、创建惠民，在吸引群众上下功夫，在解决实际问题上见成效。深入开展“双万结对、共建文明”活动和“文明出行、文明餐桌、文明旅游”“节俭养德、全民节约”等活动，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四）着眼于环境美，实施生态人居建设工程。始终把农村环境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着力点，着力构建优美宜居、和谐有序的农村环境，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1.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坚持不懈抓好农村垃圾治理，推动“户分、村收、有效处理”的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体系全覆盖。广泛宣传、大力倡导垃圾分类，有效推进生活垃圾

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深入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边三化”等重点工作，着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沿路沿线及盲区死角脏乱差、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等问题，统筹谋划、合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打造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洁净的良好环境。

2. 打造农村生态田园风光。坚持规划先行，村落民居规划力求与自然山水融为一体。建立健全具有浙江特色的村庄规划设计体系，从各地实际出发，切实提高村庄布局、村落规划和民居设计水平。按照彰显特色、凝固文化、经济适用、美观安全的要求，推进“浙派民居”改造，改变千村一面、千房一面现象。坚持产村相融，农村规划建设力求与产业发展相配套，村庄布局、村落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民居功能设计等要有利于发展生产，提高农村的承载能力、服务能力和发展能力，帮助农民增收致富。

3.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为指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守护自然，加强监管、严格执法，保护和建设农村良好生态环境。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在农村大力开展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群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形成人人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把环境治理落实到美丽乡村建设的全过程，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真正实现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

四、工作要求

（一）围绕中心，统筹谋划。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把握方向，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谋划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建设引导人、鼓舞人、激励人的重要作用，在培养新型农民、繁荣农村文化、培育文明乡风、建设优美环境上锲而不舍、久久为功，为实现“两富”“两美”浙江打好坚实基础。

（二）深化内涵，提升实效。根据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特点，因势利导、顺势而为，突出群众主体地位，发挥基层能动作用。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长期的根本任务，贯穿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强化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从农村实际出发、从农民需求着眼、从存在问题入手，精心设计工作载体。拓展工作领域，加强分类指导，不断提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落实责任，强化保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考核指标，落实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一个责任体系、四张清单”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加强乡镇、村宣传文化工作队伍建设，培养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骨干力量。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的作用，运用新闻宣传、社会宣传、文艺宣传及公益广告等

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合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此件发至县）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2015年12月4日印发